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管字第1050396143A號
附件：樁位成果

裝

主旨：公告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(部分機關用地為道路用地)案、擬定臺南市東區(「機33」機關用地為創意文化專用區)細部計畫案、變更臺南市北區都市計畫(細部計畫)通盤檢討案樁位測定成果圖及坐標表，並自民國105年4月25日起公告30天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、第11條、第1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案樁位成果圖表張貼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、都市規劃科、北區區公所、東區區公所公告欄，公告期間自民國105年4月25日起公告30天。

訂

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公告欄、臺南市東區區公所公告欄、臺南市北區區公所公告欄，並刊登於本府市府公報。

三、公告內容：本次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如下：

(一)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(部分機關用地為道路用地)(3-60-20M)案樁位測定成果。另因都市計畫變更而不適用之原都市計畫樁位坐標成果，一併公告廢除。

線

(二)擬定臺南市東區(「機33」機關用地為創意文化專用區)細部計畫案樁位測定成果。

(三)變更臺南市北區都市計畫(細部計畫)通盤檢討案(2-2-30M(中華北路二段)以南,4-30-18M(文賢路)以東,3-23-30M(和緯路二,三段)以北,2-6-30M(西門路四段)以西樁位測定成果。另因都市計畫變更而不適用之原都市計畫樁位坐標成果，一併公告廢除。

四、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如認為樁位測定有誤，得於公告期間以

書面向本府繳納複測費用申請複測，複測費用每支樁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，又其複測之基準樁數以兩支起算，如複測有誤者即予更正。

市長 賴清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